

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 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馆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4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6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评价工作简述.....	12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4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6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评价结果.....	19
（二）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项目效益指标.....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存在的问题.....	37
六、有关建议.....	38
（一）加强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项目风险.....	38
（二）重视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38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39
附件 2：基础表.....	42
（一）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42
（二）资金支出明细表.....	42
（三）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43
（四）绩效目标表.....	46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47
附件 4：相关文件.....	51
附件 5：会议纪要.....	57
附件 6：相关照片（非遗进社区）.....	58
附件 7：相关照片（非遗进校园）.....	61
附件 8：相关照片（非遗助残）.....	6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面人也称面塑、年模、面花，是一种制作简单但艺术性很高的中国传统民间工艺品，是用面粉、糯米粉为主要原料，再加上色彩，石蜡、蜂蜜等成分，经过防裂防霉处理，制成柔软的各色面团。面塑早在汉代就已有文字记载，是中国民间文化艺术的一部分，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靓丽名片之一，2008年入选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新疆面塑自2012年申请为自治区非遗项目以来，在传播与传承中已取得较为优异的成绩。2021年，面塑在社区、社会团体公益活动中的受众人数达到千余人。依托乌鲁木齐市文化馆和各学校，长期系统性学习面塑技艺的中小学生、幼儿园及社会群众达到600余人。同时，长期在自治区残联双创基地培育残障人士达288人次，全年面塑项目公益培训共8000人次。参加政府举办的展会、交流会及文化扶贫活动共21场次，从事面塑的工作人员达7人。此外，在乌鲁木齐市著名旅游景区大巴扎设立面塑售卖点，并设有三个工作室。

依据新文旅办函〔2022〕69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下拨乌鲁木齐市2022年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46.52万元，其中自治区级

非遗代表性项目 1 个，补助资金 5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4 名，每人每年 4800 元，补助资金 11.52 万元；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 2 个，补助资金 30 万元。本次评价的项目为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面人，项目补助费分配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		5	
1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文化馆	5	面人

(2) 立项目的

其一，传承面塑技艺，传播传统文化。紧跟时代，从面塑项目中不断深挖传统文化的内涵与精髓，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传统美德通过面塑这项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艺术传播下去。

其二，帮助学生了解传统文化，提升综合素质。通过开展中小学生对面塑公益课，让更多学子感受并学习面塑工艺，提升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提高自信心和社会责任感。

其三，提高面塑影响力，扩大社会效益。通过招募志同道合的人士加入传播队伍，扩大面塑文化影响力，让非遗项目得到更好地传承并为社会创造更大的效益。

其四，创造社会价值，提升非遗项目经济价值。通过把面塑艺术市场化、产业化，创造出更多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

(3) 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美术 828 VII-52 面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新财教〔2016〕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 新财教〔2021〕23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 新文旅办函〔2022〕69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2. 项目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馆

3. 项目内容

2022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5万元，资金下达至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用于开展面塑项目文化活动及非遗传承工作，评价年度项目内容如下：

(1) 非遗进校园。活动共覆盖5所学校，分别为71小、八十中附小、三小、16小及实验小学。通过系统性地教授小学生面塑技艺，使面塑项目在学生群体中得到更好地传承。

(2) 非遗进社区。活动共进入15个社区，通过让社区居民走进非遗面塑，领悟中国传统艺术的魅力，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

活，提升公众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

(3) 非遗助残。共有 11 位残障人士接受免费、系统的面塑技艺学习，通过此项目让身心残障人士从面塑制作中得到快乐，促进康复，帮助其掌握一技之长进而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表 1-2 项目实际开展内容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及结束日期	项目实际开展内容
1	非遗进校园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共有 5 所学校，71 小、八十中附小、三小、16 小、实验小学系统的教授小学生的面塑技艺，让面塑项目得到更好的传承。
2	非遗进社区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共进入 15 个社区，让社区居民走进非遗面塑，领悟中国传统艺术的魅力，丰富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
3	非遗助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目前共有 11 位残障人士免费系统的进行面塑技艺的学习。通过面塑技艺的传授让有身心残障人士从面塑制作中得到快乐，促进康复，掌握一技之长从而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二) 项目资金情况

本次评价的项目为 2022 年年中追加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转移支付。

2022 年区财政拨付项目预算资金 5 万元整，该笔资金为“面人”非遗项目所在单位：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申请的非遗项目补助资金。根据文件安排，该资金由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收到预算资金后拨付至非遗项目所在单位，由非遗项目所在单位“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用于开展“面

人”非遗项目。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22 年已根据要求将资金全额拨付至非遗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已使用完毕。

表 1-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活动类型	资金支出明细
非遗进校园	<p>71 小学 3 月份共 5 次课，每次 47 人参加，235 人次，每次 35 元，共计:8225 元；</p> <p>实验小学 3 月份共 5 次课，每次 53 人参加，265 人次，每次 35 元，共计:9275 元；</p> <p>80 中附小 3 月份 4 次课，每次 54 人参加，216 人次，每次 35 元，共计:7560 元；</p> <p>综上，合计:25060 元。</p>
非遗进社区	<p>元月 3 号起，乌鲁木齐市文化馆(原北门群艺馆)将长期开展面塑的创作与体验活动，活动时间为晚上 7:00~晚上 9:00，连续三个月时间，参加人数共 75 人次；</p> <p>2 月 15 日，新民路东社区和面塑课堂举办了一场元宵佳节做冰墩墩汤圆活动，用汤圆粉做造型，共有 6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p> <p>2 月 16 日，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二楼阅览室里，新民路东社区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举行了一场助力奥运的面塑制作冰墩墩活动，来自社区的 23 多位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p> <p>2 月 17 日，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二楼阅览室里，新民路东社区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举行了一场助力奥运的面塑制作冰墩墩活动，来自社区的 27 多位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p> <p>2 月 19 日晚，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为腾讯新闻的读者们举办了一场面塑体验活动，共有 7 人参加；</p> <p>3 月 4 日，海宝社区“庆三八妇女节手工制作面塑活动”，共有 3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p> <p>3 月 4 日，在米东区三亩地文创园举办的“巾帼心向党，传爱千万家”锦和社区庆三八妇女节面塑手工活动，共有 40 位女性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3 月 8 日，面塑课堂为自治区残联的残疾朋友开展了“活出女神范，助力冬残奥”欢渡三八节的活动，共有 18 位残疾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文化馆在南湖二期东旭社区开展了一场“我心向党，领略非遗面塑体验”活动，共有 20 位小朋友参加；</p> <p>7 月 7 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正式开展，第一站面塑课堂在北纬一路社区开展了以“醒狮”为主题的面塑挂件，主旨扬中华之威，立中华之魂，共有 20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活动类型	资金支出明细
	<p>7月15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二站面塑课堂在青年路社区开展了以传统面塑熊猫为主题的举签式面塑,共有23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月26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三站面塑课堂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为新民路东社区开展了以太空宇航员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品,共有11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月28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四站面塑课堂在旭东社区开展了以香香的饽为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品,共有22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月28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五站面塑课堂在虹湾社区开展了以冰墩墩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品,共有26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8月3日,天山区碱泉中社区小广场上歌舞飞扬。来自市文旅局(文物局)的文艺工作者们,通过“文艺+宣讲”的形式,将党的好声音送到百姓身边,让社区孩子们体验了一次面塑制作的乐趣。共有22位居民参加此次活动;</p> <p>综上,共开展15场社区活动,425人参加,合计:425*35=14875元。</p>
非遗助残	2022年共计为残疾人士开展免费面塑课48节课,每节课6名,合计48*6*35=10080元。
资金使用合计	50015元

数据来源:《2022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收到预算资金后拨付至非遗项目所在单位,由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具体执行。

1. 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主要由非遗项目所在单位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开展面塑项目文化活动及非遗传承相关工作,2022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非遗进校园

面塑项目分别在 71 小学、16 小学、实验小学、三小、八十八中附小五所学校共 6 个班针对学生开展了面塑社团，其中：71 小学 3 月份共 5 次课，每次 47 人参加，235 人次；实验小学 3 月份共 5 次课，每次 53 人参加，265 人次；80 中附小 3 月份 4 次课，每次 54 人参加，216 人次。

（2）非遗进社区

元月 3 号起，乌鲁木齐市文化馆(原北门群艺馆)将长期开展面塑的创作与体验活动，活动时间为晚上 7:00~晚上 9:00，连续三个月时间，参加人数共 75 人次；

2 月 15 日，新民路东社区和面塑课堂举办了一场元宵佳节做冰墩墩汤圆活动，用汤圆粉做造型，共有 6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2 月 16 日，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二楼阅览室里，新民路东社区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举行了一场助力奥运的面塑制作冰墩墩活动，来自社区的 23 多位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2 月 17 日，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二楼阅览室里，新民路东社区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举行了一场助力奥运的面塑制作冰墩墩活动，来自社区的 27 多位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2 月 19 日晚，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为腾讯新闻的读者们举办了一场面塑体验活动，共有 7 人参加；

3月4日，海宝社区“庆三八妇女节手工制作面塑活动”，共有3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3月4日，在米东区三亩地文创园举办的“巾帼心向党，传爱千万家”锦和社区庆三八妇女节面塑手工活动，共有40位女性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

3月8日，面塑课堂为自治区残联的残疾朋友开展了“活出女神范，助力冬残奥”欢渡三八节的活动，共有18位残疾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

7月4日，乌鲁木齐市文化馆在南湖二期东旭社区开展了一场“我心向党，领略非遗面塑体验”活动，共有20位小朋友参加；

7月7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正式开展，第一站面塑课堂在北纬一路社区开展了以“醒狮”为主题的面塑挂件，主旨扬中华之威，立中华之魂，共有20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

7月15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二站面塑课堂在青年路社区开展了以传统面塑熊猫为主题的举签式面塑，共有23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

7月26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三站面塑课堂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为新民路东社区开展了以太空宇航员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

品，共有 11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

7 月 28 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四站面塑课堂在旭东社区开展了以香香的饽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品，共有 22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

7 月 28 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五站面塑课堂在虹湾社区开展了以冰墩墩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品，共有 26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

8 月 3 日，天山区碱泉中社区小广场上歌舞飞扬。来自市文旅局（文物局）的文艺工作者们，通过“文艺+宣讲”的形式，将党的好声音送到百姓身边，让社区孩子们体验了一次面塑制作的乐趣，共有 22 位居民参加此次活动。

（3）非遗助残

2022 年为残疾人士提供无偿免费面塑课 48 节课，培训每周进行两次，分别有三位老师授课。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学员们的康复得到了积极的辅助作用，同时已有两位学员可通过面塑技艺增加收入。

2. 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政〔2021〕237 号）文件，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补助费拨款至水磨沟

区文化馆，由水磨沟区文化馆向“面人”非遗项目所在单位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拨付。

2022年4月26日，依据新文旅办函〔2022〕69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下拨2022年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其中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面人）分配到补助资金5万元。

2022年5月20日，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第三次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拨付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补助费专项资金5万元的申请议题，同意该项经费从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中列支。

2022年12月16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将非遗专项资金5万元支付至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其承担的责任包括：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等工作；
2.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将预算资金拨付至非遗项目所在单位；
3. 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提供面塑的技术与培训资源，让面塑技艺得到更好地传承。

4. 项目受益者：参与非遗保护的社会公众群体。

（五）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1. 按照国家要求，根据上级批复的非遗继承人，传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积极推动本项目实施有效保护、本真传承、创新发展和广泛传播。

2. 抽调业务骨干和研究人员组成调查组，分赴项目资源地进行调研，摸清非遗艺术存续现状。

3.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设立非遗传承基地，举办传统文化非遗培训，助力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各类传承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财务资料，2022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60人

产品研发数量=1套

·质量指标

非遗补助发放准确率 $\geq 95\%$

培训出勤率 $\geq 95\%$

产品推广率 $\geq 95\%$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2 万

产品研发费用=3 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传承活动，有效提高社会就业率

3. 满意度指标

非遗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文件的要求，评价工作组针对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维度考察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而言，评价工作组进行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如下：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2. 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通过上述三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室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相关人员开展了访谈和资料收集，进行了方案制定和编写，明确了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此项目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与合规性检查表，并设计了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专项调查问卷。随后与水磨沟区财政局相关支出处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项目定位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月，评价组提交了工作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

然后评价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至水磨沟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还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10 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乌财预〔2019〕13 号)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指导方法,并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其中,调查取证法: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电话回访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上述方法的具体应用主要为: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方面(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用调查取证法;在项目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采用比较法及调查取证法;在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全面实施社会调查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采集

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表回收、汇总和整理工作。评价组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安排执行情况、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2. 访谈调研

为了解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政策目标，2023 年 8 月，评价组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各部门的职能职责、组织管理、预算及执行情况。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测定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受益人员收集相关信息。

4. 合规性检查

本次合规性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使

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年度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其中,评价组通过查阅立项依据、发展规划等项目决策有关文件,项目预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等财务有关文件,主要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核查。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组建评价组。水磨沟区财政局确定绩效评价项目后,为了保障评价质量,我司立即组建评价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由牛嘉任主评人,张文妍、程淑婷、章梦瑾、熊俊俊、张思阳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

(2)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一方面,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项目立项、申报、管理、资金分配等相关资料;另一方面,评价组通过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初步沟通,获取了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成情况等相

关数据和资料。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情况、初步沟通情况，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 方案评审及定稿。评价组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 过程实施阶段

评价组对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受益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对问卷进行整理，得出各项分析结果。

评价组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对合规性检查记录进行整理，总结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 形成报告阶段

(1) 报告撰写。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并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然后，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分析报告、问卷分析报告、合规性检查报告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

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意见及修改。评价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水磨沟区财政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3.19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指标	1. 项目决策	2. 项目过程	3. 项目产出	4.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8	18	48	16	100
分值	16.7	15	45.86	15.63	93.19
得分率	92.78%	83.33%	95.54%	97.69%	93.19%

(二) 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绩效目标较合理，但缺少部分关键绩效指标；资金分配合理，但缺少部分预算资料。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等资金使用情况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较好。

但无论是项目实际执行方还是主管单位均缺乏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方面，在评价期间面塑活动开展情况较为良好，基本可达到并超出预期目标。

项目效益方面，从社会效益角度讲，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社会群体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公众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同时可以拓宽非遗传承渠道，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从可持续影响角度讲，项目的实施可以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此外，非遗保护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也对此项目总体满意程度较高。整体来讲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设立的既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8 分，实际得分 16.7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7 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文旅办函〔2022〕69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立项具有相应文件支撑。该项目的设立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精神，通过传承面塑技艺，丰富社会群体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公众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此外，通过拓宽非遗传承渠道，可以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扩大面塑文化影响力，让非遗项目得到更好地传承。

故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精华，是民族精神的结晶，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与现实意义。本项目预算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馆，其性质为隶属于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项目与预算单位“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组织、指导群众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开展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辅导”及“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等基本工作职责相匹配。

故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表如表4-2所示。

表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1】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按照国家要求，根据上级批复的非遗继承人，传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积极推动本项目实施有效保护、本真传承、创新发展和广泛传播。 2. 抽调业务骨干和研究人员组成调查组，分赴项目资源地进行调研，摸清非遗艺术存续现状。 3.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设立非遗传承基地，举办传统文化非遗培训，助力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各类传承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0人	
		产品研发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非遗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培训出勤率			≥95%	
		产品推广率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2万		
	产品研发费用			=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传承活动，有效提高社会就业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	-------	-------------	-------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善，与工作计划较为匹配，符合绩效目标应具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等基本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已被细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指标量化率为 88.89%，已满足指标量化率须大于 70% 的要求。此外，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具有较强的明确性。但因项目涉及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上项目实施后会在当年及若干年后形成持续性的积极影响，而本项目缺少代表可持续影响的关键绩效指标，故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 权重分。

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7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 年 4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7 号）文件下发 2022 年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其

中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面人）1个，补助资金为5万元。该笔资金由“面人”非遗项目所在单位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验，本项目能够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且获得财政部门批复，但依据现有资料，单位尚未提供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按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分33.33%。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由水磨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收到预算资金后拨付至非遗项目所在单位，由非遗项目所在单位用于开展“面人”非遗项目。项目执行方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的分配进行详细列示。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且资金分配与项目公司实际相适应。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8分，实际得分15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4-3所示：

表4-3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实施方案完整性	3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主要用以开展面塑项目文化活动及非遗传承工作，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治区转移支付。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数 5 万元，依据新文旅办函〔2022〕69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0000 元整，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2022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50015 元，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支付。故预算执行率为 100%。

故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2.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文化馆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由于区文化馆没有独立财务核算，故统一执行水区文体局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新文旅办函〔2022〕69号文件内容，本项目资金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号）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针对资产管理业务、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及合同管理业务等均制定有管理办法，在《水区文旅局预算管理制度》中对绩效管理 & 绩效自评也作出了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预算管理、资金审批、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复核、支付整个资金环节，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作为项目实际执行方，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未专门为本专项设立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未设立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机制、项目风险及质量管理制度、项目责任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项目成本费用管理等。作为本项目的主管责任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和文化馆

均未提供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权重分 100%。

故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实施方案完整性：作为项目实际执行方，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制定有《2022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人项目 2022 年工作计划》，且依据新文旅办函(2022)69 号文件要求，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填报了《20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2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其中对于将要完成的工作事项和资金支出明细做了明确列示。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公司对本项目制定有较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对项目的开展具备一定的指导作用。

故实施方案完整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8 分，实际得分 45.86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面塑活动举办场数	8	8
		面塑活动参与人次	8	8
		非遗产品研发情况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质量指标	面塑活动完成质量	7	6.89
		面塑活动参与忠诚度	6	3.97
		非遗补助发放到位率	8	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5

1. 数量指标

面塑活动举办场数：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面塑活动的开展情况。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2022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人项目工作计划》，其中提到要“继续加大社区、社会团体公益活动，如社区，晨报、晚报长期合作举办面塑传统文化传播活动，预计今年共有15场次”。经查验项目公司填报的《2022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人项目传承工作总结》等资料，2022年度“非遗进社区”共安排15场社区活动，完成计划场数目标。

故面塑活动举办场数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面塑活动参与人次：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面塑活动的开展情况。依据项目公司填报的《2022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人项目传承工作总结》等资料，2022年度面人传承工作分为“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及“非遗助残”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1) 非遗进校园：分别在71小学、16小学、实验小学、

三小、八十中附小五所学校共 6 个班针对学生开展面塑社团。其中：71 小学 3 月份共 5 次课，每次 47 人参加，235 人次；实验小学 3 月份共 5 次课，每次 53 人参加，265 人次；80 中附小 3 月份 4 次课，每次 54 人参加，216 人次。综上，“非遗进校园”活动参与共计 716 人次。

(2) 非遗进社区：共计 15 场社区活动 425 人参加。

(3) 非遗助残：2022 年为残疾人士无偿免费面塑课 48 节课，共有 13 位残障人士参加了培训

综上所述，评价期间面塑活动参与人次超过 1000 人。

故面塑活动参与人次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非遗产品研发情况：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非遗产品的研发情况。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2022 年面塑研发工作情况汇报》，2022 年面塑研发共设计了八款产品，分别为：（1）乡村表演队；（2）阿合奇训鹰；（3）姑娘追；（4）龟兹十三菩萨；（5）克什米尔之声；（6）志愿者；（7）咏梅；（8）卡通版志愿者。

综上所述，评价期间非遗产品研发情况较好，已完成绩效目标中关于产品研发数量的相关要求。

故非遗产品研发情况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2 分，得分 22 分。

2. 质量指标

面塑活动完成质量：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非遗面人活动整体完成质量。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问

卷结果如下图所示。（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问卷共收回 71 份，受样本量较少的影响，该指标的分析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数据仅供参考）

5. 您认为面人项目活动整体质量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组织情况很好，活动体验氛围浓厚，产品形象生动且独特	52	81.25%
组织情况较好，活动体验氛围较好，产品形象比较吸引人	11	17.19%
组织情况一般，活动体验氛围一般，产品形象不够深刻	1	1.56%
组织情况较差，活动体验氛围较差，产品没有产品特色	0	0%
组织情况很差，活动体验氛围很差，一点意思都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71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4 份。

活动参与群众在回答“您认为面人项目活动整体质量如何？”题目时，选择“组织情况很好，活动体验氛围浓厚，产品形象生动且独特”的占比为 81.25%，选择“组织情况较好，活动体验氛围较好，产品形象比较吸引人”的占比为 17.19%，选择“组织情况一般，活动体验氛围一般，产品形象不够深刻”的占比为 1.56%，选择“组织情况较差，活动体验氛围较差，产品没有产品特色”和“组织情况很差，活动体验氛围很差，一点意思都没有”的占比均为 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1.56%。

故非遗活动完成质量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6.89 分。

面塑活动参与忠诚度：该指标用以考察公众对面塑活动的忠

诚度，进而验证该非遗项目开展的质量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喜好程度。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问卷结果如下图所示。（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问卷共收回 71 份，受样本量较少的影响，该指标的分析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数据仅供参考）

4. 您参与过面人项目活动的次数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3次	21	32.31%
4-6次	10	15.38%
7次及以上	33	50.77%
从未参与过	1	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71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5 份。

活动参与群众在回答“您参与过面人项目活动的次数为？”题目时，选择“1-3次”的占比为 32.31%，选择“4-6次”的占比为 15.38%，选择“7次及以上”的占比为 50.77%，选择“从未参与过”的占比为 1.54%。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33.85%。

故面塑活动参与忠诚度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97 分。

非遗补助发放到位率：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项目主管单位向第三方机构拨付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实际发放情况。2022 年 5 月 20 日，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第三次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拨付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补助费专项资金 5 万元的申请议题，同意

该项经费从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中列支。依据水区文体局提供的《2022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发放表》、《水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支付申请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及项目公司填报的《2022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资料，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已完成发放，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故非遗补助发放到位率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1 分，得分 18.86 分。

3.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该指标用以考察本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下拨。依据水区文体局提供的《2022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发放表》、《水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支付申请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及项目公司填报的《2022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资料，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在评价期间已及时发放。

故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6 分，实际得分 15.63 分。项目效益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

行数据收集和分析。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问卷共收回 71 份，受样本量较少影响，指标分析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数据仅供参考。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社会群体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公众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	4	4
		拓宽非遗传承渠道，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	4	3.94
	可持续影响	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3.75
	满意度	非遗保护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4	3.94

1. 社会效益

丰富社会群体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公众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6. 您认为通过参与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丰富您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您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56	87.5%
比较明显	8	12.5%
一般	0	0%
不太明显	0	0%
非常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4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71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4 份。

活动参与群众在回答“您认为通过参与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丰富您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您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吗？”

题目时，选择“非常明显”的占比为 87.5%，选择“比较明显”的占比为 12.5%，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0%，选择“不太明显”的占比为 0%，选择“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故丰富社会群体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公众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拓宽非遗传承渠道，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7. 您认为通过开展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拓宽非遗传承渠道，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51	78.46%
比较明显	13	20%
一般	0	0%
不太明显	1	1.54%
非常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71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5 份。

活动参与群众在回答“您认为通过开展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拓宽非遗传承渠道，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明显”的占比为 78.46%，选择“比较明显”的占比为 20%，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0%，选择“不太明显”的占比为 1.54%，选择“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1.54%。

故拓宽非遗传承渠道，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9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94 分。

2. 可持续影响

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8. 您认为通过开展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51	78.46%
比较明显	10	15.38%
一般	4	6.15%
不太明显	0	0%
非常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71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5 份。

活动参与群众在回答“您认为通过开展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明显”的占比为 78.46%，选择“比较明显”的占比为 15.38%，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6.15%，选择“不太明显”的占比为 0%，选择“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6.15%。

故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7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75 分。

3. 满意度

非遗保护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9.您对面人项目相关活动的整体感受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55	84.62%
满意	9	13.85%
一般	0	0%
不满意	1	1.54%
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71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65 份。

活动参与群众在回答“您对面人项目相关活动的整体感受如何?”题目时，选择“很满意”的占比为 84.62%，选择“满意”的占比为 13.85%，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0%，选择“不满意”的占比为 1.54%，选择“不清楚”的占比为 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1.54%。

故非遗保护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9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9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近年来，财政投资项目支出规模逐年增加，财政投资项目效益评估备受关注，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尤为重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积极响应水磨沟区财政局的号召，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

灵活设置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体的绩效目标，以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有效地提高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 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拓宽非遗传承渠道

新疆面塑自申请为自治区非遗项目以来，在传播与传承中已取得较为优异的成绩。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丰富社会群体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公众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开展中小学生面塑公益课，让更多学子感受并学习面塑工艺，提升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此外，通过拓宽非遗传承渠道，可以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扩大面塑文化影响力，让非遗项目得到更好地传承。

（二）存在的问题

1. 缺乏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虽制定有项目相关实施计划，但无论是项目实际执行方的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还是本项目的主管责任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均未制定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专项业务管理制度的缺失，可能会导致项目在开展过程中缺少关键性的约束限制，存在潜在的管理风险。

2. 绩效目标表的设置有待加强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可以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

价指标，指标设置符合“双七原则”，且具有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因项目涉及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理论上项目实施后会在当年及若干年后形成持续性的积极影响，而本项目缺少代表可持续影响的关键绩效指标。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项目风险

建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及项目公司按照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项目管理，对于项目进度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预期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重视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建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今后要注重绩效目标表的设置，确保绩效目标可以完整反映出本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核心结果。设置绩效目标时牢记“高度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的基本原则，确保关键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全面、完整。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2022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得满分，经分析其他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 50%，无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不得分。	3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得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权重分的 50%；①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③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④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⑤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②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③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以上 3 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③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 3 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 60%-100%时，每降低 1%则扣减权重分的 1%；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 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 5 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 20%；覆盖和执行少于 2 项，此项不得分。	3	
		实施方案完整性	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备指导作用。如是得满分，如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33.33%，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 4 条相关关键管理内容，实现以上 4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25%。	3	
产出	数量指标	面塑活动举办场数	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面塑活动的开展情况。若年度活动举办场数超过 15 场该指标得满分，每少 1 场扣减权重分的 5%，低于 10 场不得分。	8	
		面塑活动参与人次	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面塑活动的开展情况。若年度活动参与人次超过 1000 人该指标得满分，每少 10 人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8	
		非遗产品研发情况	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非遗产品的研发情况。若年度非遗产品研发出 1 套该指标得满分，未研发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质量指标	面塑活动完成质量	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面人活动整体完成质量。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1-选择“一般”、“较差”和“很差”的占比)。	7	
		面塑活动参与忠诚度	该指标用以考察公众对面塑活动的忠诚度,进而验证该非遗项目开展的质量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喜好程度。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1-选择“从未参与过”和“1-3次”的占比)。	6	
		非遗补助发放到位率	该指标用以考察评价期间项目主管单位向第三方机构拨付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实际发放情况。到位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低于80%不得分。	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用以考察本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下拨。及时发放得满分,未及时发放不得分。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社会群体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公众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	该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1-选择“一般”、“不太明显”和“非常不明显”的占比)。	4	
		拓宽非遗传承渠道,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		4	
	可持续影响	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该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1-选择“一般”、“不满意”和“不清楚”的占比)。	4

附件 2：基础表

（一）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实际到位资金（元）	50000
执行金额（元）	50015
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支出明细表

活动类型	资金支出明细
非遗进校园	<p>71 小学 3 月份共 5 次课，每次 47 人参加，235 人次，每次 35 元，共计:8225 元；</p> <p>实验小学 3 月份共 5 次课，每次 53 人参加，265 人次，每次 35 元，共计:9275 元；</p> <p>80 中附小 3 月份 4 次课，每次 54 人参加，216 人次，每次 35 元，共计:7560 元；</p> <p>综上，合计:25060 元。</p>
非遗进社区	<p>元月 3 号起，乌鲁木齐市文化馆(原北门群艺馆)将长期开展面塑的创作与体验活动，活动时间为晚上 7:00~晚上 9:00，连续三个月时间，参加人数共 75 人次；</p> <p>2 月 15 日，新民路东社区和面塑课堂举办了一场元宵佳节做冰墩墩汤圆活动，用汤圆粉做造型，共有 6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p> <p>2 月 16 日，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二楼阅览室里，新民路东社区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举行了一场助力奥运的面塑制作冰墩墩活动，来自社区的 23 多位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p> <p>2 月 17 日，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二楼阅览室里，新民路东社区与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举行了一场助力奥运的面塑制作冰墩墩活动，来自社区的 27 多位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p> <p>2 月 19 日晚，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为腾讯新闻的读者们举办了一场面塑体验活动，共有 7 人参加；</p> <p>3 月 4 日，海宝社区“庆三八妇女节手工制作面塑活动”，共有 3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p> <p>3 月 4 日，在米东区三亩地文创园举办的“巾帼心向党，传爱千万家”锦和社区庆三八妇女节面塑手工活动，共有 40 位女性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3 月 8 日，面塑课堂为自治区残联的残疾朋友开展了“活出女神范，</p>

活动类型	资金支出明细
	<p>助力冬残奥”欢渡三八节的活动，共有 18 位残疾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文化馆在南湖二期东旭社区开展了一场“我心向党，领略非遗面塑体验”活动，共有 20 位小朋友参加；</p> <p>7 月 7 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正式开展，第一站面塑课堂在北纬一路社区开展了以“醒狮”为主题的面塑挂件，主旨扬中华之威，立中华之魂，共有 20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 月 15 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二站面塑课堂在青年路社区开展了以传统面塑熊猫为主题的举签式面塑，共有 23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 月 26 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三站面塑课堂在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为新民路东社区开展了以太空宇航员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品，共有 11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 月 28 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四站面塑课堂在旭东社区开展了以香香的饅为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品，共有 22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7 月 28 日，暑期非遗传统项目进社区——市文化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第五站面塑课堂在虹湾社区开展了以冰墩墩为主题的挂件式面塑作品，共有 26 位小朋友参加了此次活动；</p> <p>8 月 3 日，天山区碱泉中社区小广场上歌舞飞扬。来自市文旅局（文物局）的文艺工作者们，通过“文艺+宣讲”的形式，将党的好声音送到百姓身边，让社区孩子们体验了一次面塑制作的乐趣。共有 22 位居民参加此次活动；</p> <p>综上，共开展 15 场社区活动，425 人参加，合计：425*35=14875 元。</p>
非遗助残	2022 年共计为残疾人士开展免费面塑课 48 节课，每节课 6 名，合计 48*6*35=10080 元。
资金使用合计	50015 元

（三）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单位	名称	相关文件及资料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新疆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统美术 828 VII-52 面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新财教〔2016〕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新财教〔2021〕23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文旅办函〔2022〕69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预算管理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财务会计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 《水区文旅局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水区文旅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水区文旅局货币资金管理流程图》 《水区文旅局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水区文旅局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预算业务： 《水区文旅局预算管理制度》 《水区文旅局预算管理业务流程图》 收支业务： 《水区文旅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 《水区文旅局财务票据管理制度》 《水区文旅局财政票据流程图》 《水区文旅局公务卡支付流程图》 《水区文旅局收入支出流程图》 合同管理业务： 《水区文旅局合同管理办法》 《水区文旅局合同审批流程图》 采购业务：

		《水区文旅局采购管理办法》 《水区文旅局采购业务流程图》 《水区文旅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水区文旅局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流程图》 发票、支付凭证等其他财务资料
--	--	--

(四)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1】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按照国家要求,根据上级批复的非遗继承人,传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积极推动本项目实施有效保护、本真传承、创新发展和广泛传播。</p> <p>2. 抽调业务骨干和研究人员组成调查组,分赴项目资源地进行调研,摸清非遗艺术存续现状。</p> <p>3.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设立非遗传承基地,举办传统文化非遗培训,助力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各类传承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0人	
		产品研发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非遗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培训出勤率			≥95%	
		产品推广率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2万	
产品研发费用			=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传承活动,有效提高社会就业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调查问卷（面人项目）

您好！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2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项目（面人项目）相关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温馨提示：面人也称面塑、年模、面花，是用面粉、糯米粉为主要原料，再加上色彩，石蜡、蜂蜜等成分，经过防裂防霉的处理，制成柔软的特色面团。

1. 您是否了解中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人”？[单选题] *

是

否

2. 您是否接触或体验过面人项目? [单选题] *

是

否 (请跳至第问卷末尾, 提交答卷)

3. 您是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接触或体验面人项目的? [多选题] *

社区组织

学校活动

助残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习所 (面塑传习室)

其他 _____*

可补充说明

4. 您参与过面人项目活动的次数为? [单选题] *

1-3 次

4-6 次

7 次及以上

从未参与过 (请跳至第 7 题)

5. 您认为面人项目活动整体质量如何? [单选题] *

组织情况很好, 活动体验氛围浓厚, 产品形象生动且独特

组织情况较好, 活动体验氛围较好, 产品形象比较吸引人

组织情况一般, 活动体验氛围一般, 产品形象不够深刻

组织情况较差，活动体验氛围较差，产品没有产品特色

组织情况很差，活动体验氛围很差，一点意思都没有

6. 您认为通过参与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丰富您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您参与非遗活动的积极性吗？[单选题] *

非常明显

比较明显

一般

不太明显

非常不明显

7. 您认为通过开展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拓宽非遗传承渠道，促进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吗？[单选题] *

非常明显

比较明显

一般

不太明显

非常不明显

8. 您认为通过开展面人项目相关活动，可以激发群众文化自觉，传承并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吗？[单选题] *

非常明显

- 比较明显
- 一般
- 不太明显
- 非常不明显

9. 您对面人项目相关活动的整体感受如何? [单选题] *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不清楚

10. 您认为面人项目活动可在以下哪些方面继续改进? [多选题] *

- 增设线下活动开展点位
- 加强非遗活动相关宣传
- 丰富面塑产品种类
- 其他 _____ *

可补充说明

11. 您对面人项目今后的发展还有什么建议吗? [填空题]

附件 4：相关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文旅办函〔2022〕69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7 号）文件，下拨你市 2022 年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46.52 万元，其中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 个，补助资金 5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4 名，每人每年 4800 元，补助资金 11.52 万元；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 2 个，补助资金 30 万元。为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 号）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取得实效。

二、请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传承人补助发放证明材料、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 -

联系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处，邱磊

电 话：0991-8808106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12 号

邮 编：830002

邮 箱：xjfyc@sina.cn

- 附件：1.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分配表
2.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分配表
3. 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补助费分配表
4. 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	5	-
1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文化馆	5	面人

附件 2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分配表

序号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24 人, 11.52 万元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VII-12	剪纸	王革
2	米东区	VII-10	刺绣(汉族)	钱美荣
3	沙依巴克区	VII-14	微雕	崔连根
4	水磨沟区	VII-13	面人	那鼎浩
5		VII-28	宝石嵌画	耿疆
6		VIII-31	锡伯族弓箭制作技艺	伊陈永
7		VIII-59	哈萨克族银首饰制作技艺	赛买提·到力达
8	天山区	VII-20	泥塑	王咏
9		VIII-11	维吾尔族乐器制作技艺(卡龙琴、萨它尔、都塔尔、弹拨尔)	艾尔肯·吐么尔
10	乌鲁木齐市	I-9	新疆杂话	阎福鼎
12		II-17	新疆哈萨克族斯布孜额	拜力汗
11		III-16	哈萨克族动物模拟舞(布尔克特毕)	杰恩斯汗
13		III-19	锡伯族蝴蝶舞	塔琴台
14		IV-3	京剧	陈英
15		VI-4	新疆方棋	胡勇
16		VII-21	石刻彩绘	马益民
17		VIII-45	新疆羊羔肉烹饪技艺	刘玉珍
18		IX-5	王氏中医踩跷法	王维轩
19		VIII-62	塔塔尔族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阿不都拉·阿巴斯
20		VII-19	布偶	单秀梅
21		VIII-74	书画装裱技艺	蒋慧祥
22		II-40	锡伯族民歌	郭笑媚
23		VII-18	和田玉玉雕	马学武(新疆和田玉文化艺术研究院)
24	VII-18	和田玉玉雕	赵敏(新疆玉文化雕刻研究所)	

附件 3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补助费申报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区	补助资金 (万元)	使用范围
1	乌鲁木齐县胡拉莱民族手工艺农民专业合作社	乌鲁木齐市	1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	新疆山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合计	——	——	30	——

附件 4

2022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补助（万元）			
资金下达至本单位时间	年 月 日		
地方财政配套（万元）			
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保护单位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完成的工作事项	资金支出明细		

注：1. 此表可拓展；2. 资金支出明细要逐项详细填写。比如交通费：XX 元/人×XX 天×XX 人=XX 万元。

附件 5：会议纪要

水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会议议题

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会议议题内容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传承人补助费专项资金的申请
<p>为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政〔2021〕237 号）文件，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补助费拨款至水磨沟区文化馆，由水磨沟区文化馆向“面人”非遗项目所在单位：乌鲁木齐云鼎艺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拨付 50000 元。</p> <p>该项经费从 2022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中列支。</p> <p>妥否，请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水磨沟区文化馆 2022 年 5 月 19 日</p>	
参会人员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相关照片（非遗进社区）







附件 7：相关照片（非遗进校园）







附件 8：相关照片（非遗助残）



